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典当经营许可证换发工作的通知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1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5\\_8A\\_A1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0136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1365.htm)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典当经营许可证换发工作的通知（商办建函[2007]83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典当经营许可证（以下简称许可证）是典当企业从事典当经营业务的资格凭证，为加强许可证管理，保证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，现就有关许可证换发工作通知如下：一、换发许可证对象凡依法设立，上年度年审合格，许可证本年度到期的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。二、换发许可证要求（一）申请换证的典当企业应通过上年度年审，未通过或未参加年审的，不予换发新证，待年审合格后，再予换发。（二）对于没有按照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业监督检查和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建函[2007]34号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的典当企业，暂缓换证。（三）凭有效旧许可证（正、副本）换发新证。旧证遗失的，应由持证人做出书面报告，登报挂失，并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书面说明情况，经核准后方可换证。（四）典当企业变更备案登记事项的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在8月20日前办理变更备案手续。未完成备案手续和网上传输的，不予换发新证。（五）为确保全国典当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典当企业基础信息准确，请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真核对系统中的各项数据，并将核对结果于2007年8月25日前报商务部（市场体系建设司）。经核准确认后，商务部将授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线打印许可证，以提高工作效率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

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